

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681执30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居民  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 
[REDACTED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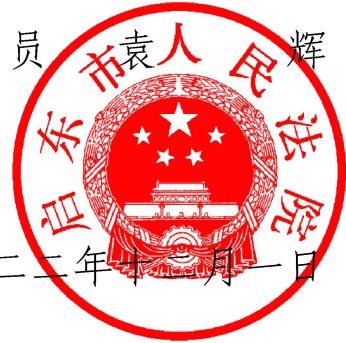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  
证号码 [REDACTED]  
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  
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于2022年3月30日前向申请人[REDACTED]  
兵支付欠款10000元，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50000元。  
本院于(2022)苏0681执30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轮候查封  
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凯洪家园27幢1106室  
不动产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  
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凯洪家  
园27幢1106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 福 亮  
审 判 员 汪 兵  
审 判 员 袁 辉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 玉 光

启东市人民法院